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天心）〔2022〕10号

关于石碑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

你单位呈报的《石碑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东至刘家冲路、南至沙场路（规划中）、西至该片区公园用地、北至桂花坪路，规划用地面积 64005.94 m²，建筑面积 69276.26 m²，项目总投资 56538.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办公楼、体育馆、宿舍楼、实验楼、架空连廊、门卫、地下室等相关配套设施，拟设初中 60 个班（每班学生 50 人），共 3000 名学生，300 名教职工。根据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施工期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长环联[2017]4号）、《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扬尘污染控制若干规定》（长环发[2013]24号）等文件要求，为防治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采取配备专职保洁员，设置高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渣土等产尘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清洗，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等措施。

(2)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夜间 22:00 至次日清晨 6:00 禁止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夜间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

(4) 渣土应按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长政发〔2015〕15号）有关规定，统一交由专业渣土运输公司负责土方转运，并按照规定的数量、运输线路、时间、倾倒地点进行处置。

2. 运营期

(1)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流入海绵设施内进行下渗净化和滞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排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高浓度废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学校食堂应设餐饮油烟排放专用通道至屋顶，餐饮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实验室设置通风柜和实验室专用通道，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后高于楼顶 3-5m 排放。

(3) 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学校运营期间边界噪声应达到《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 学校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医务室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严格控制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并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食堂餐厨垃圾严格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私自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湖南九畴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